公司代码: 603868 公司简称: 飞科电器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飞科电器	60386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加广	
电话	021-52858888-839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55号	
电子信箱	flyco@flyco.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4,119,185,965.88	4,346,536,456.22	-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65,336,805.05	3,428,138,937.72	-7.6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73,567,928.92	2,279,309,271.08	1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8,275,844.69	455,868,980.63	3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6,138,258.61	428,286,173.97	1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704,643.68	399,658,832.48	122.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6	14.26	增加2.7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0	1.05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0	1.05	33.33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7,49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80.99	352,800,000		无		
李丐腾	境内自 然人	9.00	39,200,000		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富 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	0.80	3,479,673		无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一自有资金	其他	0.69	2,999,949		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交 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2,673,025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富国价值创造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0.56	2,425,58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富国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0.47	2,055,126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34	1,465,381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	其他	0.29	1,245,479		无		

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合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一合远信正雨鸿私募证	其他	0.22	938,416		无		
券投资基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的说明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李丐腾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98%股权。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						
	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						
	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 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